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聲 請 人 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聲 請 人 謝諒獲

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
設000 POBox 0000, Block' A' -Nyeshei
South, Bolgatanga Road, Tamale (Ghana)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Paul Hsieh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309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不服原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所為111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助。其中聲請人謝諒獲提

01 出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
02 財產查詢清單、他案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等資料，均不足以
03 釋明其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付新臺幣1,00
04 0元之抗告費用；其餘各聲請人則俱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
05 之證據以為釋明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未盡釋明之責，本
06 件聲請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9 民事第八庭

10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1 法 官 朱美璘

12 法 官 許炎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7 書記官 陳禕翎